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10月14日及2016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937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3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本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293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恢复审查。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2016年11月22日、2017年1月17日、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CIMC】2016-061、【CIMC】2016-072、【CIMC】2017-002、【CIMC】2017-084）。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本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8-002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000万元—37,000万元	盈利:204万元
	比上年同期盈利增加:35,796万元－36,7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500%—180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33元—1.473元	盈利:0.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武汉市武昌区紫金片旧城改造的需要，武汉市武昌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公司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341号资产，公司已全额收到拆迁补偿款44,087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项资产征收拆迁补偿款在2017年度进行收入确认。经初步预测，此次拆迁补偿款在扣除被拆迁资产净值、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确认为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约39,000万元，该项收入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约35,000万元。

2、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缓慢的不利局面，始终围绕“效益”核心，牢牢抓住“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两个着力点，在商品和服务优化、线下线上互动引流、零售+体验整合上聚力，企业转型发展持续稳步推进。营业收入总体稳定，节约成本、减少费用效果显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也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公司2017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的区块链项目相关进展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以来先后通过投资美国硅谷区块链公司Peernove（以下简称“Peernove公司”）并与之建立中国合资公司，获取区块链技术，通过投资上海金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丘科技”）参与大数据消费金融场景，通过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合资设立区块链农业公司切入农产品销售和供应链金融场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9日、2016年12月16日、2017年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美国区块链PeerNova公司及联合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关于公司投资金丘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1）、《关于合资设立中南建设区块链农业发展（深圳）企业（有限合伙）并联合投资大数据农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就目前投资或设立的公司在区块链业务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1、与北大荒合作的区块链农业公司“善良味道”（持股比例80%）:截止目前，善粮味道已初步完成区块链农产品质量认证及新生产平台1.0版本的开发（“善粮管家”）、第一代区块链认证包装米产品的研发、线上销售渠道的搭建，正全力开发农产品新零售模式，第一批区块链认证大米产品现已推向市场。

2、金丘科技（持股比例33%）:2017年金丘科技与银联合作利用区块链技术为厦门金融办提供区块链征信技术平台，金丘自主研发的海星链获得上海市政府专项基金。在国际合作方面，金丘科技与澳大利亚第一支付企业Novatti就中澳两国区块链及支付领域的合作签订备忘录。金丘科技自主研发的“海星链”在国际上也有较高的知名度:金丘科技团队先后受邀赴赴澳大利亚出席首届Fintech峰会Intersekt、前往柏林出席世界银行SME论坛、前去新加坡参加全球超级账本（Hyperledger）会员大会，并均作为特邀嘉宾进行关于区块链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案例分享。

3、智链（与美国硅谷区块链公司PEERNOVA合资，本公司持股比例90%）:成为可信区块链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与IBM Hyperledger合作发布企业级区块链联合解决方案，与国际区块链联盟R3签订合作备忘录，在业务拓展上启动中远海运集团项目、电科院项目、国寿投和国药集团药品流通领域区块链平台项目等。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00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2017年7年7日，公司实际使用178,65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9月22日、10月12日、10月26日、11月6日、11月22日、12月5日、12月6日、12月7日、12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4,834.02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6日、2017年7月28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7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8日、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公告编号:2017-124）、（公告编号:2017-158）、（公告编号:2017-162）、（公告编号:2017-166）、（公告编号:2017-174）、（公告编号:2017-178）、（公告编号:2017-185）、（公告编号:2017-186）、（公告编号:2017-190）、（公告编号:2017-195）、（公告编号:2017-197）。

2018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26,234.02万元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2,417.98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南京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月12日起新增南京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证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379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8	000759	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9	000739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1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09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1610	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4	001664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1665	平安大华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16	002304	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2282	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2450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2451	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002598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2599	平安大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2	003024	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4403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4404	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5	004827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4828	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7	003702	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5084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5085	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0	003032	平安大华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31	167001	平安大华鼎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2	167002	平安大华鼎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3	167003	平安大华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注:1.上表中货币市场基金与基金产品C类份额无申购费，不参与费率优惠;

2.上表中同一产品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仅在开放期开通转换业务;其他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南京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南京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南京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南京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南京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南京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南京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245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信立传媒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1月11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信立传媒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754434542X）。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思投资”）、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立投资”）、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传投资”）、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板电器”）、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智汇”）、杭州永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滬投资”）合计持有的信立传媒100%股权已过户至万润科技名下，万润科技持有信立传媒100%股权。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按照《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老板电器、金投智汇、永滬投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永滬投资分别发行25,960,519股、15,176,920股、8,558,413股、1,881,258股、1,881,258股股份并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向老板电器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亿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万润科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调整;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出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万润科技因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办理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尚待完成对相关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持股数变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亿元，万润科技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综上，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依法办理完毕;在交易各方按照协议及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招商丰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康届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芽芳			
任职日期	2018-01-12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2年7月加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宏观助理分析师、宏观分析师，对国内宏观经济有较全面的研究经验;2016年4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高级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工作，现任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丰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626	招商丰源混合	2017-11-09	－
	002821	招商丰乐混合	2017-11-09	－
	002540	招商丰和混合	2017-11-09	－
	002574	招商瑞庆混合	2017-04-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关于恢复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8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A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30	002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6年11月28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6年11月29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8-00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撤回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7）鲁10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18年1月10日向威海中院提出撤回重整申请，该申请已被威海中院裁定准许。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收到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送达的《申请重整告知书》以及威海中院送达的（2017）鲁10破申9号《通知书》、《重整申请书》，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17年7月14日依法向威海中院申请重整。

申请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为公司债权人，其合计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已偿还借款本息。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7-001、003、030、067、142）。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的进展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威海中院”）送达的（2017）鲁10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债权人高鹤鸣、李壮、刘传金于2018年1月10日向威海中院提出撤回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同日威海中院裁定准许高鹤鸣、李壮、刘传金撤回对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17）鲁10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ST东数　公告编号:2018-00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7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至-20,000万元。

3、修正后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5,000万元	亏损:-23,299.2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威海智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威高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产生非经常性收益约8,500万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务豁免的议案》。截至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与65家债权人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共豁免债务人民币47,955,483.41元、美元80,466.78元，豁免后的欠款已全部支付给供应商等债权人。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债务豁免预计增加本年度收益约4,500万元。

3、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拟对公司前期技术研发、自主创新、节能环保改造等费用支出进行奖励和补贴共计13,560万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收到上述款项，如果该补助款项可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会导致2017年度收益增加13,560万元。

上述3项措施产生收益的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能否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具体业绩情况请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尚存在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家鑫等众多未决仲裁及诉讼，可能会对2017年度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公司2017年度业绩可能会受到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8-00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0,874,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6%）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10,874,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为了满足基金的经营需要，但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看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参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星源材质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完成（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并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星源材质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东方富海所做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00%。

（4）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若本机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方富海承诺:本方将严格履行本方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方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e、本方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东方富海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富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东方富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东方富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